附件1

南陵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领导小组成员

名 单

组 长：李新宇 （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）

副组长：强 健 （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）

马成名 （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）

袁学松 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成 员：张拥军 （县水务局）

孙朝功 （县卫健委）

钱佑庭 （县生态环境分局）

昂圣芹 （县发改委）

赵 强 （县市场监管局）

万 春 （县财政局）

王卫东 （县审计局）

陶海波 （县住建局）

程晋华 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王志进 （县交通运输局）

许方震 （县农业农村局）

周朝明 （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）

凌会文 （县征收办）

奚志波 （县公安局）

薛大贵 （县税务局）

徐成平 （县融媒体中心）

李亚方 （县供电公司）

章跃进 （县水务局）

王立宝 （县供水公司）

张晓红 （籍山镇）

何 军 （弋江镇）

吴宗高 （许镇镇）

徐 玮 （三里镇）

朱 兵 （何湾镇）

曹小海 （工山镇）

张 伟 （家发镇）

汪 浩 （烟墩镇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农村自来水厂回购补偿审核组。

1.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。张拥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章跃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2.农村自来水厂回购补偿审核组设在县征收办。凌会文同志兼任组长，章跃进、胡忍宏任副组长，县水务局、县征收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委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供水公司各确定1名业务负责人为成员。